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保險字第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被　上訴人　黃芬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1 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人經命補繳裁判費而未依限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1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3月19日送達，惟上訴人逾期迄今尚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憑。從而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威凱